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郭建志

電話：03-3322101轉6101

傳真：03-3330807

電子信箱：1000516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400421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4年11月16日訂定「桃園市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計畫審查認定基準」規定如附，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本府104年11月17日府經登字第1040302885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代理  
處長 王振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李祐欣  
電話：03-3322101#5158  
傳真：03-3397860  
電子信箱：09406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經登字第10403028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302885A00\_ATTCH1.tif)

主旨：檢送訂定「桃園市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  
計畫審查認定基準」令乙份，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桃園市工業會、桃園市商業會、桃園市工商  
發展投資策進會、社團法人桃園市會計學會、財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士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農業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水務  
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桃園市  
政府交通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含附件)、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含  
附件)、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含附件)

電子公文  
交換章

A02 建照104/11/18 1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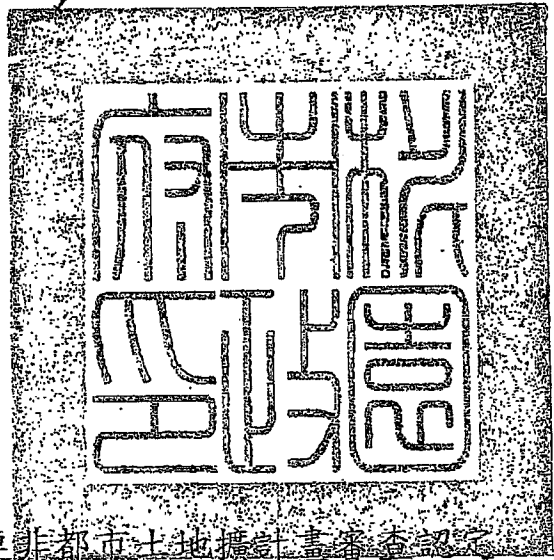
2H1040042198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經登字第1040300956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計畫審查認定  
基準」，並自發布日生效。

附「桃園市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計畫審查認定  
基準」一份

市長鄭文燦

## 桃園市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審查認定基準

- 一、桃園市政府為依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審查興辦工業人之擴展計畫，特訂定本基準。
- 二、興辦工業人如係擴展工業，應符合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如係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應符合本辦法第四條及第十條規定。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興辦工業人原廠土地並無不敷使用情形，且無擴廠之需要：
  - （一）原廠之建蔽率未達百分之三十，且興辦工業人非該建物及土地之所有權人。
  - （二）擴展計畫之建蔽率未達百分之三十；且完成使用時，興辦工業人未取得該建物及土地之所有權。前項第二款之建物如為露天設施者，不計入建蔽率。
- 四、興辦工業人應提出擴廠需要說明、建築師簽證之原廠相關建築圖說、建築師規劃設計並簽證之申請案相關建築圖說及依核定計畫使用之切結書（如附件）。
- 五、興辦工業人完成使用及申請展延完成使用之期限，依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興辦工業人未依期限完成使用或完成使用時未取得毗連土地與建物所有權者，應廢止原核定、回復原編定及廢止原核發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 六、興辦工業人於核定完成使用之日起五年內，將原廠地或毗連地之一部或全部轉售、轉租、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者，推定其自始無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之需要，應依法撤銷原核定、回復原編定及撤銷原核發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 切 結 書

本公司（廠）申請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原廠廠地地號為：

等 筆面積共 平方公尺，毗連

土地地號為： 等 筆面積共 平方公尺，如獲

核定，願依核定計畫如期完成使用，倘有違規使用或未能依法規期限完成使用、未能於完成使用時取得毗連土地與建物所有權，或於核定完成使用之日起五年內，將原廠廠地或毗連土地之一部或全部轉售、轉租、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之情事，願受撤銷原擴展計畫、恢復毗連土地原編定及廢止原核發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桃園市政府

公司（廠）名稱：

負責人：

廠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